

公文助手

行文系統 用語	上行	平行	下行
起首語	有關、關於、為、茲、 謹查	有關、關於、為、 函詢、經查	所報、所詢
附送語	檢陳	檢送	檢送、檢附
稱謂語	鈞	貴、臺端(對人民)	貴、臺端(對部屬)
引述語	依、奉、諒蒙鈞察	依據、復、准、諒達	依據、復、據、計達
期望語	請鑒核、請核備、請 釋示	請查照、請查照轉知、 請惠允見復	請查照、請查照轉知、 請辦理見復
經辦語	遵經、遵即	業經、迭經、茲經、 旋經、嗣經	業經、迭經、茲經、 旋經、嗣經
准駁語		敬表同意、同意照辦、 歎難同意、未便照辦	應予照准、礙難照准、 應予駁回、應從緩議

壹、公文語法五大項

一、一般公文用語：

類別	例句	適用範圍	備註
1.起首語 (指公文起首 所用之發語詞)	查、有關、關於、 謹查、茲、檢送、 檢陳	通用	
	制定、訂定、修正、 廢止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用	
	特任、特派、任命、 派、聘、敦聘、僱	任用人員用	
2.稱謂語 (指對受文者 稱呼或自稱用 語)	下對上稱「鈞」； 上對下稱「貴」； 自稱「本」或「職」。	有隸屬關係使用	
	下對上稱「大」； 上對下稱「貴」； 自稱「本」。	無隸屬關係使用	
	「鈞長」	對機關首長	
	「台端」、「女士」、「先 生」、「君」、「您」	機關對人民(個人)	
	「貴……」	機關對人民(團體)	
	「貴機關」、 「貴單位」	行文數機關或單位時，於 文內同時提及之通稱	
	該、職稱	機關名稱如一再提及可 稱「該」，如「該局」。 對職員則稱「該員」或「職 稱」	間接稱謂時用
3.引述語 (引據其他機 關或受文者來 文時之用語)	依、奉、奉交下	引敘上級機關或首長公 文時用。	
	依據、依照、根據	引敘平行、下級機關、屬 員或人民來文時用。	

類別	例句	適用範圍	備註
	奉悉	回復上級機關來文或首長公文，於引敘完畢時用。	
	敬悉	回復平行機關來文，於引敘完畢時用。	
	已悉	回復下級機關公文，於引敘完畢時用。	
	復（稱謂）……函	於復文時用。	
	依（依據）（稱謂）……辦理	於告知辦理之依據時用。	
	（發文年月日字號及文別）……諒蒙 鈞察	對上級機關發文後續函時用。	
	（發文年月日字號及文別）……諒達。	對平行機關發文後續函時用。	
	（發文年月日字號及文別）……計達。	對下級機關發文後續函時用。	
4. 經辦語 （案情處理過程之聯繫用語）	遵經、遵即、遵查、旋即、旋經	對上級機關或長官表達已經遵照立即辦理	
	案經、業經、已經、爰經、嗣經	表示已經辦理	
	甫經、頃經	表示不久前才辦理	
	均經、並經	表示兩件以上案子都已辦理	
	迭經、歷經、續經	表示已經辦理好幾次	
	當經、前經、復經、旋經	表示當時曾經辦理	
	俟經	表示經某事辦理之後	
5. 准駁語 （於審核或答	應予照准、准予照辦 准予備查、准予所請	對下級表示同意	

類別	例句	適用範圍	備註
復受文者請求時之用語)	未便照准、礙難照准應無庸議、應予緩議應予不准、應予駁回所請不准	對下級表示不同意	
	應予檢討 應切實檢討 應切實檢討改進	對下級斥責（不針對首長）	
	敬表同意、同意照辦	平行機關表示同意	
	歉難同意、礙難同意無法照辦、未便照辦	平行機關表示不同意	
	如擬、依議、可、照准 准如所請 如擬辦理 應從緩議	決行人員批核公文用	
敬表同意 同意照辦 不能同意辦理 歉難同意 無法照辦 礙難同意	對人民或民間團體時使用		
6.除外語 (處理案件之除外用語)	除.....外 除.....及.....外	通用	
7.請示語 (請問、請教之衡量用語)	是否可行 是否有當 可否之處	通用	
8.期望語 目的語 (對受文者表達行文之期望或目的之用語)	對上使用	請鑒核	「鑒核」有考察、審酌之意，用於請上級機關或首長審核並指示，大多用於自訂或奉上級指示訂定計畫、作業要點等陳報。
		請核示	請上級機關指示以便遵行，大多用於行政業務的請示。

類別	例句	適用範圍	備註	
	請釋示	請上級機關解釋法律規章，以便遵行。		
	請核備	請上級機關審核後保留，以備日後查考用，如執行成果回報。		
	請鑒察	「察」為仔細看之意，請上級機關查明、審酌用。		
	請核轉	請上級審核並再轉報上一級		
	平行使用	請查照	請其檢查、知悉或協助、配合辦理之意。	
		請察照	請其審查、明察之意，用於無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敬語，或用於平行機關但其具有審查本機關業務執行情形之機關。	
		請卓參	請其參考之敬語。	
		請查照見復	請其辦理回復。	
		請查明見復	請其查明案情並回復。	
		請查照辦理見復	請其照案辦理並回復。	
		請查照備案	請其知悉並留作日後查考。	
		請查照轉知	請其查明、知悉並轉知所屬。	
	請剋日見復	「剋日」指限定日期之意，請其依照規定的日期回復。		
	對下使用	請查照	要求其知悉照辦。	
		希查照	希其知悉照辦。	
		請查照見復	要求其知悉照辦並回復。	
請轉行照辦		要求其收文後轉所屬下級機關照辦。		
內部	請核示	提出擬辦意見簽核。		

類別	例句	適用範圍	備註
	簽使用	請鈞閱、 請核閱	檢陳有關資料，請長官過目。
		請鑒察	將辦理情形簽報長官瞭解。
		請鑒核	除簽報長官瞭解外，並含有請示之意。
		請鈞參	提供長官參考。
9.抄送語	抄陳	對上級機關或首長	
	抄送	對平行機關、單位或人員	
	抄發	對下級機關或人員	
10.附送語 (致送資料、文件之用語)	附陳 檢陳	對上級附送附件時用。	亦可當成起首語
	檢送、檢附、附、 附送	對平行或下級機關附送附件時用。	
11.結束語 (全文之總結用語)	謹陳、敬陳、 此致、此上、以上	於簽、便箋之文末用。	

	用語	語意
12. 按語：用於一段之起頭，點出該段表達之意旨。 連接詞：用於文章中，承上啟下，使語意通暢。	查	於案情說明後，要進一步敘明事實、引述規定或依據時使用。
	經查	於敘述背景或指示後，接續要敘述查明之事實或有關規定時用。
	復查、再查	繼續要敘述其他有關之事實、狀況或規定時使用。
	另查	要敘述不同面向之事實、狀況或有關規定時使用。
	案查	要敘述以往曾經辦理之有關檔案資料，或曾作之有關處理

		情形時使用。
第查		要探究敘明有關事實或規定時使用。
惟		要敘述反面之因素，如不合之規定、困難之情形或有所顧慮之處時使用。
茲		起敘語，或行文中要開始導入正題或轉向敘述時用。另作「現在」、「此處」使用。
以		要敘述理由時用。
乃		因應上述因素，接著要敘述採行之作法時用。
茲以		要轉向敘述緣由時使用。
經		要敘述已作如何處理時使用。
茲經		於事故發展過程中，要敘述已作如何處理時使用。
茲據		於緣由說明後，要提出建議意見或實施辦法前，先引述有關依據時使用。
按		要分析道理時用。
爰		承接上述事實或理由，要提出因應作法時用。
至於		要轉向敘述另一個部分時使用。
復以		要敘述另一個併列之因素時使用。

二、法規用字用語

用 字 舉 例	統 一 用 字	曾 見 用 字	說 明
公布、分布、頒布	布	佈	
徵兵、徵稅、稽徵	徵	征	
部分、身分	分	份	
帳、帳目、帳戶	帳	賬	

公文範例及正確案例

計畫申請函範例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送)本校「○○○○○」計畫書一式3份，請鑒核(查照)。

說明：依(依據)鈞部(貴部/局/府)○○○年○月○日○○字第○
○○○○○○○○○○號函辦理。

申請計畫經費範例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執行貴署112年度○○○○○計畫契約書一式5份(已用印)及第1期款新臺幣174萬2,864元領據1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署111年12月13日○○字第1110000587號函辦理。

二、計畫名稱：○○○○○

三、計畫編號：111-ABC-○○○

四、第1期款請匯入下列帳戶：

戶名-○○○○○○○大學

帳號-○○○○○○○

銀行-○○○○○○○分行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校○○○○○系

委託計畫更改內容範例

主旨：本校○○○系執行貴局委辦之「基層衛生○○○研究」
(編號：DEF112-○○-○○-○○)，擬申請變更研究場
域，請惠允見復。

說明：

- 一、旨揭研究原訂之場域為臺中市中區，為整合相關資源，擬申請變更研究場域與研究對象如下：
 - (一) 臺中市西屯區—外籍配偶
 - (二) 臺中市北區—老人
 - (三) 臺中市東區—身障者
- 二、本次變更係因新場域能動員與整合之相關資源更具多元優勢，如○○醫院、○○○家庭服務協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長城社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志工協會等，皆累積許多對相關研究對象之服務輸送經驗，且有共同動機與整合照護模式之理念，較利於建立研究照護模式。
- 三、原研究效益包括建立整合照護模式實施指標、協助提升臺中市衛生與社福人員對相關資源瞭解與運用能力及增加工作效能等，均不受研究場域變更之影響。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校○○○系

催促委託計畫函範例

主旨：有關貴局執行本校委託之「改善銀髮族生活照護研究計畫」(DEF110-○○-○○-○○)，計畫執行進度顯有落後，請於文到一週內函報本校，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執行期間為1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依合約第12條約定，第1期執行成果報告應於112年4月10日前繳交始得請領第2期經費，惟第1期工作計畫應辦理公聽會及教育訓練等業務迄今尚未啟動，工作期程嚴重落後，恐影響本案核結。
- 二、工作期程落後原因請貴局說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利計畫推動，如未能及時改善，本校將實地查訪。

正本：○○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校○○處

計畫成果函報委託機關範例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貴局委辦112年環境教育人員研習及訓練計畫一案成果報告一式5份及經費支出明細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2年1月20日○○字第○○○○○○○○○○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委辦經費共計新臺幣120萬元，經費核結資料如附件，結餘款新臺幣2萬857元依合約第5條留本校運用，不須繳回。

正本：○○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校○○○系

活動報名函範例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校訂於○○○年○月○日(星期三)召開「○○○年度全國資訊主管聯席會」，敬邀貴機關資訊主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善用科技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外，公共服務行政效能改善亦是重要課題，本次會議主軸係「有感服務，從翻轉設計開始」，期許公共服務導入以人為本的服務設計理念，並透過實務案例分享與資訊技術經驗交流，以擘劃貼近使用者需求之公共服務，提升政府服務量能。
- 二、參加對象為各國立大學、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之資訊業務督導主管，各機關(構)以1人參加為原則。
-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至○○○年○月○日(星期一)止，請至本校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活動報名區，線上報名(網址：<https://○○○○○○>)。
- 四、檢附會議流程表及會場交通資訊各1份。

正本：各國立大學、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校計算機網路中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聯絡人：○○○

電話：(02) ○○○○○○○○

傳真：(02) ○○○○○○○○

電子信箱：○○@○○○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月○○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提升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舉辦「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徵選活動，請轉知所屬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踴躍組團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本署特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徵選活動，廣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子參與，透過創意巧思，將室內空氣品質的觀念與因應行動，以生動活潑的概念，透過平面設計之方式呈現，讓全民了解室內空氣品質的重要。
- 二、本活動報名自 11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 7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止，參賽對象以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校學生為限，並以組團方式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徵選，參選作品須將標章分為兩種等級，如「優良」或「良」等，分級之 2 個用語亦可由設計創作自行發想。
- 三、活動內容請至本署網站(<http://www.epa.gov.tw/>)進入「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徵選活動」網頁(<https://iaq.epa.gov.tw/logovote/Default.aspx>)查詢。
- 四、隨函檢附徵選活動海報 1 份。

正本：教育部、各直轄市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

辦理研習範例

簽稿併陳

簽於人事室

○○○年○月○日

主旨：為增進本校同仁行政法制概念，辦理行政法制作業專題研習，相關規劃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年員工訓練計畫」辦理。
 - 二、時間：○○○年○月○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3時30分
 - 三、地點：本校行政樓404會議室。
 - 四、講座：國立○○大學○○學系○助理教授○○。
 - 五、課程內容包括：公務人員行政法制作業實務案例解析等。
 - 六、所需經費為講師鐘點費新臺幣4,000元(2,000x2)，交通費依實竅支，擬於教育訓練項下勻支。
 - 七、檢附「○○○行政法制作業專題研習」課程表1份。
- 擬辦：奉核後擬發函邀請○助理教授○○蒞臨專題演講，附稿併陳核示。
- 會辦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大學 函(稿)

地 址：XXXXXXXXXX
聯絡人：XXXXXXXXXX
電 話：XXXXXXXXXX
傳 真：XXXXXXXXXX
電子信箱：XXXXXXXXXX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敦聘尊臺擔任本校員工教育訓練「行政法制作業」課程講座，謹請俞允。

說明：

- 一、為增進本校同仁行政法制的概念，訂於本○○○年○月○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3時30分，於本校行政樓404會議室，辦理本校員工教育訓練「行政法制作業」課程研習。
- 二、課程內容包括：公務人員行政法制作業實務案例解析等。
- 三、講座如有補充講義資料及教具配合事項，請事先告知本案教育研習承辦人員，俾利準備。
- 四、檢附「○○○年行政法制作業專題研習」課程表1份。

正本：○助理教授○○

副本：本校人事室

回復廠商民眾申請範例

簽稿併陳

簽 於稽核科

○○○年○月○日

主旨：有關○○公司申請依○○市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期限展延審核基準規定，將改善期限展延至本年○月○○日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代表人○○○君民國 112 年○月○日「違反消防法案件改善計畫書」辦理。
 - 二、查本市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期限展延審核基準第 8 點規定，維修經費龐大且籌措困難或須分次改善者—缺失為一項系統設備，得以開具限改單之到期日期為起算日，准予 45 日以內期限改善。
 - 三、本案位址○區○○路○號，經本局安檢小組 112 年○月○日檢查開具期限改善通知單 NO. ○號，限改期限至 112 年○月○日止。茲因○君提出「違反消防法案件改善計畫書」，詳實填寫基本資料及相關缺失預定改善期程，並委由○○消防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估價、維修。由於該場所排煙設備之閘門屬特殊規格，工廠訂貨需較久時間為由，提出申請展延改善期限至旨揭期限改善完成，本案申請展延改善期限至 112 年○月○日。
 - 四、以本局開具限改單之到期日（○月○日）僅計展延 22 日，未逾 45 日之限期，故符合展延審核基準規定。
- 擬辦：本案擬函發○君同意准予展延至 112 年○月○日，屆期複查後仍不符法令規定，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規定處罰，附稿併陳核示。

回覆民眾書函範例

主旨：有關臺端代表○○○公司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期限展延至本
(112)年○月○日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司代表人○○○君 112 年○月○○日信函辦理。
- 二、查本案經本局安檢小組 112 年○月○○日檢查開具期限改善通知單，改善期限至本 (112) 年○月○○日止，茲因台端提出改善計畫書，詳實填寫相關缺失改善方式及期限，本局爰同意展延至本 (112) 年○月○○日，屆期複查後仍不符法令規定，將依消防法第○條規定處罰。

正本：○○○先生

副本：本局稽核科

○○○○○○局 (局戳)

上級機關轉知陳情函範例 1

主旨：檢送貴校○○○學系學生家長致函教育部部長民意信箱陳情信 1 份，請妥處逕復並復知本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校學生家長 112 年 1 月 21 日致函教育部部長民意信箱辦理。
- 二、基於大學自主及學術自由，同時兼顧學生受教權，爰將陳情信轉知貴校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規定妥處，請注意保密原則。

正本：○○○大學

副本：本部○○○司

答覆陳情人函範例 1

主旨：有關臺端 112 年 1 月 21 日致函教育部部長民意信箱，陳情本校○○系系學會會費過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4 日台高○○字第○○○號函辦理。
- 二、基於大學自主及學術自由，各學系相關活動或組織運作採自主管理，臺端所指系學會會費過高一節，經查收費標準係由該組織自行討論後據以實施，收費是否過高，成員可提交會議再討論，本案本校已請該系系主任關心學生團體運作狀況，並加強培育學生公民素養能力。

正本：○○○先生

副本：教育部、本校○○○系

上級機關轉知陳情函範例 2

主旨：頃獲民眾陳情貴單位○○○教師不適任相關事宜案，請於文到七日內查處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 111 年 12 月 5 日致本部部長民意信箱陳情函辦理。
- 二、本案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規定有關陳情人保密原則查處，案內事宜如未能指定期限回復，請來函說明。
- 三、檢附陳情函影本 1 份。

正本：○○○大學

副本：本部○○○司

回覆陳情函範例 2

主旨：有關民眾陳情本校○○○教師不適任一案，陳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部 111 年 12 月 12 日台高三字第○○○○號函辦理。
- 二、本校○○○教授自○○○年○月○日到校任教迄今○○年，年年教學評鑑均達 4 分（滿分為 5 分）……敘述該師優良事蹟。
- 三、經查來函所指○○○○事件，均無具體人事物等證明，僅憑空臆測推斷○師不適任，恐與事實不符，惟為維持師生良好互動，仍請○師留意學生學習狀態並加強溝通。
- 四、檢陳○師 109 學年至 111 學年教學評鑑及獲獎紀錄證明影本共 8 份供參。

正本：○○○部

副本：本校○○○學系、人事室

公告之標準格式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主旨：……。(扼要敘述公告之目的和要求)

依據：……。(引據有關法規及條文名稱或機關來函)

公告事項：(段名可依需要改為「說明」)

一、……。

二、……。(將公告內容分項條例，冠以數字，另列縮格書寫)

(一)……。

(二)……。

校長 ○○○ (簽字章)

◎公告結構可簡化為「主旨、依據、公告事項(或說明)」三段。

(一)主旨：公告+本案(何事)；或本案(何事)+特此公告或特以公告。【簡要敘述使人一目了然公告的目的或要求】

(二)依據：法規和條文名稱或某某機關來函(不敘來文日期)。有2項以上「依據」者，每項應冠數字，並分項條列，另列縮格書寫。

(三)公告事項(或說明)：應將公告內容分項條列，冠以數字，另列縮格書寫。倘公告內容僅就「主旨」補充說明事實經過或理由者，則本段改用「說明」為段名。

廢棄物公告

○○院○○○○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000000000 號

主旨：公告一般事業廢棄物—廢鑄砂（殼模）得以安定掩埋法處理。

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8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經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廢鑄砂（殼模）得以安定掩埋法處理。
- 二、其設施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
- 三、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署長 ○○○（簽字章）

二段式（主旨、公告事項）公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主旨：核准○○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並變更登記事項之營業範圍之科別，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公司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市○○區○○路○段○號○樓。
公司統一編號：○○○○○○○○○
- 二、董事長或代表人姓名：○○○。
- 三、營業範圍：○○工程技術顧問業（以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科、結構工程科之工程技術事項為限）。
- 四、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字號：工程技顧登字第○號。

主任委員 ○○○（簽字章）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北棟)9樓
承辦人：
電話：02-89953
傳真：02-89956
E-Mail： @archive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檔應字第1130018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41010000A_1130018306_doc2_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聆聽遠方聲音－政治檔案研習活動」計畫1份，請大處協助宣傳及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或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政治檔案開放應用，落實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本局辦理旨揭研習活動，透過專題講座、實務操作及實地參訪等方式，期能協助各界進一步瞭解我國民主發展重要紀錄，並探討檔案潛在應用價值。
- 二、旨揭研習活動資訊摘要如下（詳研習活動計畫）：
 - (一)時間：本（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 (二)地點：檔案管理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2樓利用指導室。
 - (三)對象：對政治檔案應用與解讀有興趣之機關人員、大專校院師生及社會人士等。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3月11日（星期一）止，請於線上填寫報名單(<https://reurl.cc/M4MvoW>)，因名額有限(30人)，將依報名順序錄取，並由本局依所留電子郵件信箱另行通知報到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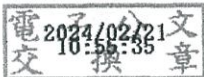
(五)全程參與者，將核予公務人員「轉型正義」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

三、本次研習活動請報名者所屬機關、學校核予公假1日，以鼓勵參與。

四、本案聯絡人：應用服務組黃協同研究員 〇〇，電話 (02) 8995-3070。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劉：

電話：02-82366

E-Mail： i@mocs.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Z02D166596_109D2017839-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1號令影
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次查本部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所稱「經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復查本部95年4月28日部法一字第0952640683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尚無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至公務員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則仍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再查本部101年9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13646744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APP且以個人名義申請著作或專利，並僅將此著作或專利授權他人收受報酬，原則無違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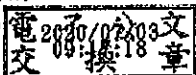
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惟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APP，並自行將APP上架至應用程式商店公開銷售，抑或提供免費下載，藉由APP中嵌入之廣告獲取報酬，即均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故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二、茲以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係國家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之利器，故公務員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所獲致之正常利潤，倘非涉及規度謀作之意，均非屬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範疇。是以，公務員創作之專利、著作、藝術作品、應用程式、通訊軟體貼圖，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授權他人使用獲取報酬（包括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而非主動嵌入廣告所獲取之廣告利潤），惟以自己名義運用者，不得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授權他人使用者，不得參與後續商業宣傳及行銷。至商標之使用係基於行銷特定商品或服務之目的，透過本人或授權他人真實使用，以維繫商標註冊之存續，故商標僅得授權他人使用。又公務員是否涉及規度謀作應由權責機關就個案事實而為綜合判斷。

三、據上，本部95年4月28日及101年9月21日解釋有關公務員不得兼售書籍或藉由APP中嵌入之廣告獲取報酬即均屬經營商業之行為等節，經旨揭本部本(109)年7月2日令停止適用在案。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
電話：02-23979298#
E-Mail： @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37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悉。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二、次查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3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 三、為避免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請各機關於核定之留職停薪派令加註「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相關文字，以資遵循。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
聯絡人：
電 話：02-7736-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1203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聘任爭議案例摘要分析表 (012031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聘任爭議案例摘要分析表」1

份，請查照並確實依規定辦理教師聘任相關事宜。

說明：

-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次查大學法第18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20條規定：「（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復查專科學校法第25條規定：「（第1項）專科學校教師之聘

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第2項）專科學校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及同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各國立大專校院新進教師之聘任程序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合先敘明。

二、邇來部分學校教師聘任程序及办理流程因未確實依前開規定踐行正當程序，迭受外界注意及質疑，爰整理個案爭議點及應注意事項，請貴校確實檢視目前章則規範，完備聘任教師程序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級及運作事項之相關規範，加強內部相關執行單位宣導溝通，杜絕爭議之產生。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弓

電話：02-7736-56

電子信箱：j@mail.moe.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0009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停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先行共同生活」證明文件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111年1月12日馨總字第1110090008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4日衛授家字第1110100993號函辦理。
- 二、查留停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三、復查本部106年12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166967號函規定略以，依勞動部106年10月24日勞動條4字第1060131984 號函示，「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外，如因收出養媒合、近親或繼親收養，已與收養人

共同生活，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里長之證明，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又如係提出村、里長之證明者，須足堪認定當事人確有收養之意願。教育人員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四、再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

第15條第2項規定：「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同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又同法第19條第1項明定，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五、茲以「收養」按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間之關係可區分為「無血緣關係收養」、「親戚收養」或「繼親收養」，其中

「無血緣關係收養」依兒少權法之規定，需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進行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後，再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審酌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規定程序及實務執行現況，爰就旨揭「先行共同生活」證明文件補充規範如下：

- (一)無血緣關係收養者：得檢附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作為申請留職停薪之證明。上開合法收

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
收出養媒合服務專區之「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名單」查
詢。

(二)近親收養或繼親收養者：仍依本部106年12月11日函規定
辦理，即以法院之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
里長之證明，依個案事實認定教育人員與被收養人已共
同生活。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兼復貴基金會111年1月12日警總字第
1110090008號函)、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電 2022/02/18 文
交 18:18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
電話：02-82366
E-Mail：@mocs.gov.tw

受文者：○○○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Z02D166596_109D2017839-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1號令影
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次查本部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所稱「經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復查本部95年4月28日部法一字第0952640683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尚無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至公務員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則仍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再查本部101年9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13646744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APP且以個人名義申請著作或專利，並僅將此著作或專利授權他人收受報酬，原則無違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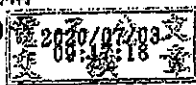
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惟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APP，並自行將APP上架至應用程式商店公開銷售，抑或提供免費下載，藉由APP中嵌入之廣告獲取報酬，即均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故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二、茲以^{公文}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係國家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之利器，故公務員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所獲致之正常利潤，倘非涉及規度謀作之意，均非屬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範疇。^{是以}，公務員創作之專利、著作、藝術作品、應用程式、通訊軟體貼圖，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授權他人使用獲取報酬（包括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而非主動嵌入廣告所獲取之廣告利潤），^惟以自己名義運用者，不得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授權他人使用者，不得參與後續商業宣傳及行銷。^至商標之使用係基於行銷特定商品或服務之目的，透過本人或授權他人真實使用，以維繫商標註冊之存續，故商標僅得授權他人使用。^又公務員是否涉及規度謀作應由權責機關就個案事實而為綜合判斷。

三、^{據上}，本部95年4月28日及101年9月21日解釋有關公務員不得兼售書籍或藉由APP中嵌入之廣告獲取報酬即均屬經營商業之行為等節，經旨揭本部本(109)年7月2日令停止適用在案。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已作範例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電話：(02)7736-5

電子信箱： @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114400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6至110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自籌收支餘絀調查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原函影本1份

主旨：關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函，為應審核需要，囑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6至110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自籌收支餘絀調查表」等9式一案，請於111年3月11日前函復本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11年3月2日審教處一字第1118505754號函辦理。
- 二、本部會計處111年3月4日111基金023號通報諒達，請依通報通知事項及附表格式詳實填列，並將電子檔傳送至accdep@mail.moe.gov.tw帳號，俾利彙辦。
- 三、檢附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

111031
電子放換章



待精進案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平信

國立中正大學 函

地址：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

承辦人：蘇○○

電話：05-2720411#000

電子信箱：00000@gmail.com

受文者：國立 大學 學系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中正教院字第1090006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0.09.12義品愛數計畫期初培訓課程表1份

主旨：本所辦理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義品愛數計畫課輔教師期初培訓」，敬邀貴單位所屬人員擔任講師、與談人，謹請俞允。

說明：

- 一、本所辦理課輔教師期初培訓，以助課輔教師了解本計畫之目的及強化其應具備之教學能力。
- 二、本所擬邀貴單位所屬人員參與擔任講師、與談人，敬請惠允同意公假出席。培訓資訊如下：

(一)培訓日期：109年9月12日(六)。

(二)培訓地點：本校教育學院二館2樓234教室。

(三)檢附培訓課表供參。

正本：國立 大學 學系 ○○○主任、嘉義縣水上鄉 國民小學 ○○○校長、嘉義縣民雄鄉 國民小學 ○○○校長、臺中市 國民小學 ○○○主任

副本：國立 大學 學系、嘉義縣水上鄉) 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 國民小學、臺中市) 國民小學、本校) 學系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東華大學 函

地址：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絡人：
電話：(03)8906356
傳真：(03)8900
電子郵件：gms.ndhu.edu.tw

受文者：國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東總字第1080023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_2019檔案展海報 (1080023011-0-0.pdf)

主旨：為響應108年全國檔案月及慶祝本校25週年校慶，特於本
(108)年11月11日至11月22日舉辦「敦品勵學·蛻變起
飛」檔案特展，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蒞臨參觀，
請查照。

說明：

- 一、展出期間：108年11月11日至11月22日，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二、展出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文檔走廊。
- 三、檢附檔案展海報電子檔乙份。

正本：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總務處文書組

電 2019/11/13 文
交 14:46 章

校 長 趙涵捷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平信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

電 話：02-7736-0000

受文者：國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00027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109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新○○實驗室、舊○○續—社企實踐創新育成國際平台計畫」及「○○伐木手、城市共榮—○○○○『○○○○』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經費滾存調查表案，業已收訖，同意辦理經費滾存及核結，請妥善保存原始憑證以備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2月24日 字第1101660013號函。
- 二、109年旨揭計畫滾存經費共計新臺幣2,453元（人事費），請依所送滾存項目及預定支用日期確實執行，本部將於111年函請各校辦理110年經費收支結算，併同辦理109年滾存經費收支結算作業。
- 三、考量旨揭計畫係屬109-111年度三年期計畫，請貴校本權責妥處110年度計畫後續事宜，俾利提升整體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成效。

正本：國立

副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110/03/1
電子換字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
電話：02-7730-5983
傳真：02-2358-
Email：.....@mail.moe.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90032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 (109003220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有關因公赴國外出差辦理護照或簽證所需照片費之解釋案例一則如附件供參，另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4月10日主預字第1070100793號函送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其中收錄同點之解釋案例有關護照所貼相片之照片費用統一發票(收據)是否為國外旅費得報支之費用(原行政院主計處100.3.31.處孝四字第1000001992號「主計長信箱」)一則，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3月2日主預字第1090051074B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及附件)。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附設醫院(含分院)、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運動發展基金、本部各單位

副本：

電	2887	10	文
交	09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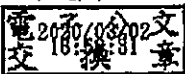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劉嘉偉 33567325
電子郵件：dennis@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09005107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解釋案例.pdf)
(109AD02323_1_021634599371.pdf)

主旨：檢送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有關因公赴國外出差辦理護照或簽證所需照片費之解釋案例一則如附件供參，另本總處107年4月10日主預字第1070100793號函送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其中收錄同點之解釋案例有關護照所貼相片之照片費用統一發票(收據)是否為國外旅費得報支之費用(原行政院主計處100.3.31.處孝四字第1000001992號「主計長信箱」)一則，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3589
承辦人：吳貞蓉
電話：02-23979298#319
E-Mail：jrw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C000754_1_25091622912.pdf)

主旨：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19條、第31條及第39條條文、「行政院組織法」第3條、第4條及第15條條文、「科技部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並修正全文、「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第1條及第6條條文、「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第1條及第6條條文、「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並修正第1條及第6條條文，本院定自111年7月27日施行，並於111年7月25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61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旨揭組織法律末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科技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正本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00177116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住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5千元；第16條第1項規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第22條第1項規定，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第23條第2項規定，住宅所有權人依第19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2項第4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上開規定之租稅優惠實施年限，業經本院於110年7月27日以院臺建字第1100177116號令，定自111年1月13日起至116年1月12日止，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0年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00802028號函及住宅法15條第2項、第16條第3項、第22條第4項及第23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及直轄市政府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財政部

院長 蘇 貞 昌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平信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

聯絡人：

電 話：02-7736-6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100101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

主旨：依住宅法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規定之租稅優惠實施年限，業經行政院於110年7月27日以院臺建字第1100177116號令，定自111年1月13日起至116年1月12日止，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0年7月27日院臺建字第1100177116B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平信

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 函

地址：42451臺中市 區 巷41號
承辦人：教務主任
電話：04-25874996
傳真：04-25885
電子信箱： @yahoo.com.tw

受文者：國立 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小字第1100000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敦聘貴校 教授擔任本校109學年度第3-4學季週三進
修研習講師，請惠允公假出席，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研習時間：110年3月10日13:30~16:30。
- 二、地點：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

正本：國立 大學
副本：本校教務處



來
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承辦人：

電話：(02)23113040轉0000

電子信箱：000@go.utaipei.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評字第10860117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邀貴校所屬擔任「教育部108年度中小學校長專業學習社群試辦實施計畫」之專業對談講座，懇請同意公(差)假出席。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10日臺教師(三)字第1070208352號函辦理。

二、專業對談時間與地點：

(一)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40分至10時40分假○○市○○國民小學。

(二)108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假○○縣立○○國民中學。

三、本案之講座鐘點費和差旅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相關領據及回郵信封將另行送發，敬請於活動結束後將相關領據及車票票根寄回。

正本：國立○○大學

副本：國立○○大學○○學系

108/05/08
電子08張章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900026屏東市大連路69號)

承辦人：○○○

電話：(08)7227699#000

傳真：(08)7220000

電子信箱：○○○○@oa.pthg.gov.tw

受文者：國立 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圖字第110081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465466_11008118900_1_3465466_11008118900_1.jpg、
3465466_11008118900_1_3465466_11008118900_2.odt)

主旨：檢送「110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徵選簡章及海
報電子檔各1份，請轉知貴校中文系並請協助於網站刊登
活動訊息鼓勵所屬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蒐集地方文學史料，全面整理保存並推廣當代文學作家之作品，提供文學研究者具體參考之資料，以扶植具發展潛力之文學創作人才，創造本縣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創作文類以散文、小說、新詩、報導文學等文類皆可，惟文類須單一，可依不同文類分別送件，每一文類以一篇為限。
- 二、徵集時間：即日起至110年9月10日（星期五）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 三、徵選入選1名；創作獎助金新(台)幣15萬元整及個人著作70冊，凡設籍或出生於本縣、曾於或現於本縣服務或就學者皆可投件。徵集要點請至本府文化處下載網址



([https://www.cultural.pthg.gov.tw/p01_2.aspx?](https://www.cultural.pthg.gov.tw/p01_2.aspx?ID=4054&KIND=1)

ID=4054&KIND=1)，相關問題請洽08-7360330#520黃小

姐。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天主教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南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副本：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圖書資訊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
電話：05-3620123#
電子信箱：. @mail.cyhg.gov.tw

受文者：○○○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經開字第1080158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158427A00_ATTCH1.pdf)

主旨：^{有內}為辦理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生產事業用地（第七次公告）標售作業，業經本府依法公告，公告次日起即可受理申請，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自即日

說明：

一、依本府108年7月26日府經開字第10801584271號公告辦理。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7月26日至108年8月26日止。

三、^{有內}申購本園區生產事業用地依標售公告及標售手冊內載明之規定，檢齊應備書件，並妥與^{答復}密封，以掛號信件於108年8月26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61399朴子郵政第056號信箱（朴子郵局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光復路46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園區生產事業用地標售條件、程序、標示、價格、用途、^{旨揭}使用限制、容許引進之產業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分別詳載於生產事業用地標售公告及標售手冊內容。

五、隨函檢附生產事業用地標售公告及標售手冊定稿本各乙份。



六、上開生產事業用地標售手冊，請至嘉義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http://www.cyhg.gov.tw>)→縣府訊息→縣府公告下載，
或至嘉義縣政府工商投資招商網(<http://invest.cyhg.gov.tw/Default.aspx>)→投資商機(標的)→馬稠後產業園
區→檔案下載區下載。

正本：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縣市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縣商業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嘉義縣政府除外)、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秘書長室、本縣財政稅務局、本府綜合規劃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政風處、彥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兆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濟發展處開發科

